

张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张村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条例》及县政府的相关规定、有关文件精神，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推动了张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主要工作情况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供组织保障。为做到政务公开及时、真实，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对本乡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调整，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提供组织保障。

二是加强规范建设，提升政务公开质量。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的工作转变，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对照《条例》内容，我镇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时间更加及时，重点更加突出。不断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建设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监督力度。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对国家、省、市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时主动予以转发、宣传，利用条幅、微信等宣传载体，让群众能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大部分办（中心、站）都能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发布信息，但个别办（中心、站）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主动公开信息意识不强。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范围，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

2. 继续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狠抓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尤其要抓好政务信息工作部署的落实和年末考核，落实政务信息目标责任制，促进信息工作不断制度化、规范化的健康发展轨道。

3. 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发布，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信息平台，多渠道扩大群众获取政务信息公开面，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